



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作为金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、“金地集团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上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金地集团2022年度当期及累计对外担保情况作本专项说明：

1、截止到2022年末，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75.61亿元，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3.79亿元，对合联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1.82亿元。公司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.59%。2022年内净减少担保金额22.2亿元。

2、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担保经过担保人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规，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健康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的，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陈劲、王天广、胡野碧、谷峰、吕志伟

2023年4月27日